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推选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推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马镇鑫先生、孙伟龙先生、马佳圳先生、陈新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学琛先

生、梁晓先生、蔡友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

冯育升

刘莉

李昇平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